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418號

原告 台灣中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宙宏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M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5月5日18時21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78巷與伊通街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一、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二、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之2第3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等規定，以114年7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M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

01 (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系爭車輛駕駛以緩慢速度行經系爭路口，因左前方遭白色車
04 輛遮蔽視線，致駕駛無法即時察覺路口之行人。又行人係於
05 系爭車輛車身已過半通過路口時，始踏上斑馬線，因距離甚
06 近，致駕駛無法即時煞停，並非出於駕駛之疏忽或惡意違規
07 云云。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依檢舉影像所示，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已在穿
11 越道上準備通行，然系爭車輛雖有減速卻未暫停禮讓，逕自
12 於行人面前通過，且人車間距已不足一車道寬，違規事實明
13 確。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7 所不執，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3頁）、臺北市政
18 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6月25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19 1143064875號函（本院卷第71至72頁）、原處分書（本院卷
20 第7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8月15日北市警
21 中分交字第1143072654號函（本院卷第77至78頁）、採證照
22 片（本院卷第83、85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7
23 頁）、採證光碟在卷可證，應堪認為真實。

24 (二)、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26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27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
28 6,000元以下罰鍰。」

29 2.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3項第1款規定：「逕行舉發案件之被
30 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
31 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

01 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
02 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
03 款之二倍罰鍰。」

04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
05 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06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係遭左側白色車輛遮蔽視線而未注意行人云
08 云。惟查，依卷附影像之截圖畫面可知（見本院卷第85
09 頁），左側白色車輛係停放於停止線前之停車格內，而系爭
10 車輛尚未通過系爭路口之停止線前，左側行人已步出人行道
11 進入行穿線之範圍內，且行人及其推車之體積甚大，遠已超
12 出白色車輛之車身，系爭車輛通過停止線前，與行人間隔不
13 足一車道，系爭車輛應可清楚明確見到該名行人及推車，然
14 系爭車輛並無暫停之意思，而未待行人先行即逕自通過行人
15 穿越道，違規事實足堪認定。被告據此作成本件行政處分，
16 應無違誤。又原告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
17 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自應適用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3項第1
18 款規定。是原告上開主張，要難為有據。

19 (四)、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之2第3項第1
20 款規定為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3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4 明。

25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6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法 官 游 璧 庄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蔡忠衛